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簡字第6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張坤城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莊陳秀月

訴訟代理人 李淑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經界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7元，上訴人尚未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陳泳菖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紀俊源